

(四)另電信資費部分，我國自推動電信自由化以來，行動通信市場參進者眾多，促使行動通信電信事業提供各種多樣電信服務及資費方案，吸引消費者青睞，通傳會亦將依相關法規規定，確實審核各主要電信事業所提資費方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**(八十三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
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548)

關於王委員惠美所提：「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案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基本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,780 元，每小時 103 元。

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，為審議基本工資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、躉售物價指數、消費者物價指數、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、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、各業勞工工資、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。

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。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，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，每月基本工資以反映去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，建議由 18,780 元調整至 19,047 元，調幅為 1.42%。另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，每小時基本工資建議分二階段調整至 115 元：第一階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；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，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。全案經陳報行政院，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；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,047 元，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%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%後施行（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，從其意見）。本會亦將於近日內完成辦理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公告程序。

**(八十四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
事宜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69)

有關黃委員請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，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：

一、查因應近年來全球因氣候變遷引發之短時間強降雨愈發激烈，人事行政總處前於本（101）年 7 月 27 日邀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專業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「將短時強降雨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相關事宜」會議，會中部分機關建議，